

## 2022 年度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###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

#### 一、评价结论

##### (一) 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

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.53 分。其中：预算执行情况指标 9.53 分，产出指标指标 49.5 分，效益指标指标 30 分，满意度指标指标 9.5 分。

序号	评价指标	分值	项目得分	得分率
综合绩效		100	98.53	98.53%
1	预算执行情况	10	9.53	95.3%
2	产出指标	50	49.5	99%
3	效益指标	30	30	100%
4	满意度指标	10	9.5	95%

##### (二) 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## 1. 一级指标维度分析

(1)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。权重 10 分，得 9.53 分，扣 0.47 分。预算数为 4044.73 万元，实际执行完成数为 3855.61 万元，执行率为 95.32%。

(2) 产出指标。权重 50 分，得 49.5 分，扣 0.5 分。住房公积金年归集额、住房公积金年发放额、新增缴存人数和群众投诉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(3) 效益指标。权重 30 分，得 30 分，扣 0 分。实现住

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1.6 亿元，大于年初目标值 1.2 亿元。

**（4）满意度指标。**权重 10 分，得 9.5 分，扣 0.5 分。群众满意度为 98%。

### **（三）主要成效、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**

#### **1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**

预算收入 3867.02 万元，其中上年结转 14.76 万元。预算支出 3855.6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.70%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仍需进一步加强。随着财务管理日益精细化，各项资金需要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使用，而预算目级科目的编制与客观需求不一致，最后通过科目间调剂解决。主要原因：一是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改革顺利完成后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公积金机构部门预算由市住房公积金统一纳入市级部门预算，实行统一管理。起步伊始，对各县市区预算项目底数掌握不够精准。二是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基本功不够扎实。

#### **2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2022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，数量指标、效益指标均为正向指标，超额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。服务民生，多措并举，更好地满足了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，树立了单位良好形象。

### **（四）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#### **1、进一步夯实预算编制工作。**坚持零基预算，逐步建立

完善预算基础信息台账和量化支出标准，进一步对预算编制进行细化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。

**2、加强和改进财务科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。**要强化财会人员能力建设，认真执行咸宁市财务制度规范，与原各县市区相关制度规范有所差异的，要加强现行制度的学习及分析运用，对标对表执行，提高适应新机制的主动性、责任感。弘扬“店小二”精神，解决慢作为等肠梗阻问题。

**3、强化基础管理。**要不断强化当家理财和法纪意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，夯实预算执行绩效管理、内部岗位责任制等工作基础，落实责任到人，切实规范财务管理，防范风险，提质增效。

## 2022 年度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填报日期： 2023 年 9 月 20 日

单位名称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2449.84 万元			项目支出总额	1405.77 万元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10 分)	部门整体支出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10 分*执行率)	
	总额	4044.73	3855.61	95.32%	9.53 分	
年度目标	全市完成新增缴存人数 11000 人，当年归集额 24 亿元，当年贷款发放 13 亿元，实现增值收益 1.2 亿元。					
年度绩效目标 (50 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住房公积金年归集额	24 亿元	27.22 亿元	15 分
		质量指标	住房公积金年发放额	13 亿元	13.34 亿元	20 分
		时效指标	新增缴存人数	11000 人	17100 人	10 分
成本指标	群众投诉率	≤2%	≤2%		4.5 分	

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	1.2 亿元	1.6 亿元	30分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8%	98%	9.5分
总分	98.53分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（A），实际完成值（B）：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B/A\*权重；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，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(A-B)/A\*权重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60%（含 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